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寒暑假彈性上班實施要點

107年7月2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0年1月20日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符學校教學需求,加強行政服務,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8 月 9 日教中(人)字第 0990583795 號書函規定,各校應訂定寒暑假期間公立學校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兼任行政教師、職員、技工(工友)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在全年總時數不變之前則下,於寒暑假以外期間,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,得延長工時或假日加班為服務時間;平日延長服務時間為早上7:30~8:00、中午12:00~12:30、下午4:30~5:00,如有特殊情形,得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增加服務時間須按月覈實填寫「延長服務簽到(退)表」,送單位主管核章後, 由各單位自行控管(如附件)。
- (三)無增加服務時間者,寒暑假期間須依規定每日辦公8小時;新進同仁自到 職日起累計。
- (四)延長服務時間不得申請加班費或於寒、暑假以外期間補休。
- 四、在不違反以下原則下,授權各行政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要,於寒、暑假期間 安排教職員工彈性減少下午到班時間:
- (一)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,應全日上班;其一週之計算,依教育部92 年12月22日台人(二)字第0920189135號及相關規定,應以休業式(開 學日)起往後(向前)計算(含例假日),休業式(開學日)當日不予計算。
- (二)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,不降低行政效率。
- (三)各項訓練進修、休假、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- (四)各處室教職員工少於4人者,得依慣例以鄰近處室為一行政單位,各單位 應視業務需求酌留至少1人;如有特殊緊急情況,仍得要求其餘教職員返 校協助處理,該補休予以保留。
- 五、寒、暑假期間連續請假仍應按日填具假單,不得只請上午半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, 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延長服務簽到(退)表

職稱: 姓名: 年 月

日期	簽到 時 分		ダ ム	簽退		公 归
	時	分	簽到	時	分	簽退
L 17 14	11 •		1 n+		(4)	トル・ (1) 立)

本月總計:_____小時 處(室)主任: (核章)